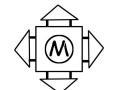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2016-2030)

● 文 本

乌拉特前旗规划局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条 规划执行地位.....	1
第三条 强制性内容.....	1
第四条 组织实施.....	1
第五条 乌拉山镇城市性质.....	2
第六条 乌拉山镇城市职能.....	2
第七条 乌拉山镇规划人口规模.....	2
第八条 乌拉山镇规划用地规模.....	2
第九条 乌拉山镇城市规划区.....	2
第二章 城市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规划.....	3
第十 条 规划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3
第三章 城市总体布局.....	4
第十一条 城市功能分区.....	4
第四章 市政专项工程规划.....	5
第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5
第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5
第十四条 污水工程规划.....	5

第十五条 雨水工程规划.....	5
第十六条 供电工程规划.....	5
第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6
第十八条 供热工程规划.....	6
第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6
第二十条 综合管廊规划.....	7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8
第二十一条 规划期限.....	8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规模.....	8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控制要求.....	8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	9
第二十四条.....	9
第二十五条.....	9
第二十六条.....	9
第二十七条.....	9
第二十八条.....	9
第三十条.....	9
第七章 附 则.....	10
第三十一条.....	10
第三十二条.....	10

第三十三条.....	10
附 录.....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 年)
- 5、《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 7. 1);
- 6、《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中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2010-2020)》
- 7、《巴彦淖尔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
- 8、《乌拉特前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9-2020)》
- 9、《乌拉特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 10、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第二条 规划执行地位

在规划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下的综合管廊，均应遵照本规划执行。

第三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条 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乌拉特前旗建设局规划设计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乌拉山镇城市性质

乌拉山镇是乌拉特前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旅游服务业、商贸物流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第六条 乌拉山镇城市职能

乌拉山镇城市主要职能：

- (1) 全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2) 以旅游服务业、商贸物流业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城市；
- (3) 具有多种职能的综合性中心城镇，是旗域的中心。

第七条 乌拉山镇规划人口规模

2020 年，乌拉山镇人口达到 18 万人；

2030 年，乌拉山镇人口达到 24.5 万人；

第八条 乌拉山镇规划用地规模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27 平方公里，人均 150 平方米/人；

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6.6 平方公里，人均 149.4 平方米/人。

第九条 乌拉山镇城市规划区

本次城市规划区面积为 119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6.6 平方公里。

其范围是：

北至京藏高速公路北、城北综合加工区北界；

西南临黄河总干渠；

西至西郊农业生态示范区西界；

东至 215 省道。

规划区范围内的重大工程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本次总体规划。

第二章 城市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条 规划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1) 乌拉特前旗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主要是向北拓展，控制在 110 国道新线以内；

(2) 向东跨过退水渠，至 215 省道为次要发展方向。

在本次规划期限内，城市规模控制在 110 国道新线、包兰铁路之间，城市发展方向应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向北发展。

第三章 城市总体布局

第十一条 城市功能分区

乌拉特前旗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分为七个功能组团：远景组团、新城组团、老城组团、滨河组团和工业组团、城北加工区组团以及西郊生态示范区组团。

远景组团——位于城区最北端，环境良好，以居住、商业金融、旅游、度假为主。

新城组团——位于城区的北侧，功能以居住、商业、娱乐休闲为主的现代生活区。

老城组团——位于退水渠西侧，沿用整合现状基本功能：居住、公共服务、商业金融等。

滨河组团——位于退水渠东侧，环境良好，功能上以商业、居住代替原来的部分工业用地。该组团内有由苗木基地和卧阳台公园组成的卧阳台生态植物园及桥南生态休闲区，生态环境良好。

工业组团——位于城区的东侧，跨越包兰铁路，城市主要工业、物流用地集中布置于此。

城北加工区组团——位于城区的东北侧，京藏高速以北，以商贸物流业、加工业为主要功能。

生态示范区组团——位于城区的西北侧，京藏高速以南，包兰铁路东北部，以苗木培育、农作物种植试验为主要功能。

第四章 市政专项工程规划

第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 2030 年总需水量规模为：10 万 m^3/d 。

规划以卧羊台北，西余线距镇区 15 公里处的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水源，远期供水规模 4.0 万 m^3/d 。以黄河水作为工业及其他用水水源，供水规模 6.50 万 m^3/d 。远期考虑部分再生水作为工业及其他绿化、景观用水水源的替代水源。具体工程实施须以确切的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为依据。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供水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及地形条件，确定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十四条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管网布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采用重力自流排水。不能自流排入的污水则依靠提升泵站，经加压后就近接入污水管网。

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规划区主城区东南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7.0 万 m^3/d ，占地面积 7.0 公顷。污水处理工艺均采用二级活性污泥法，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水管选用混凝土管或波纹管。污水管道布置详见污水工程规划图。

第十五条 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规划区自身特点，雨水工程本着分散和直捷的原则，密切结合地形，就近将雨水排入水体。不能自流排入的雨水则依靠提升泵站加压后排放。管道选用钢筋混凝土管承插管，管径为 D500~D1400。雨污水管网布置见雨水工程规划图。

第十六条 供电工程规划

到 2030 年，乌拉特前期乌拉山镇最大用电负荷为 26.10 万 KW。

乌拉特前期电网结构近期主要以 220KV 和 110KV 高压作为送电网电压。乌拉特前期乌拉山镇建设要给上述等级的变电站和高压线预留出用地和走廊。城区配电电

网电压实行中压 10KV 配电。10KV 配变电站主要采用环网供电，全部采用电缆方式。

现状向城区供电的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和西山咀 110KV 变电站应分期进行扩容改造，改造后主变容量为 2*6.3 万 KVA；近期规划建设红桐 110KV 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为 2*6.3 万 KVA；规划在城北加工区内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为 2*6.3 万 KVA。

第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到 2030 年末，乌拉特前旗城区固定电话总装机需求量为 20 万部，移动电话用户为 17.5 万部。

近期扩建电信局，容量为 12 万门。远期在城区北部规划建设一座新电信分局，容量为 12 万门。对镇内用户量大集中的地区，可设电信模块局作为补充。

按骨干层、会聚层和接入层三个层次规划移动通信站址和线路。

在继续发展 GSM 和 CDMA 等第二代移动通信网的基础上，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网，完善移动网络结构。

规划区内配套建设部分邮政所、电话厅、报刊零售点等基础设施和网点。远期在乌拉特前旗城区东南部规划一座邮政局，占地面积 3000 平米。

通信管道建设要适度超前，在与道路同时建设时，管孔容量一次敷设要满足 5—20 年的需求，各电信主营公司的管孔需求量要同时纳入管道建设中。

第十八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负荷预测

本次规划建筑面积为 1300 万 m^2 ，采暖最大负荷为 630MW/h。

(2) 热源厂

规划热源拟利用乌拉山电厂作为热源，将乌拉山电厂 2×300MW 纯凝机组改造为供热机组，以满足规划近期供热需求。远期扩建乌拉山电厂，使电厂供热能力满足规划区热负荷需求。

在卧阳台公园北侧布置供热设施用地，作为调峰及备用热源。

(3) 供热管网

最大管径 DN1200。

第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天然气从西气东输的的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天然气门站。

2、燃气需求预测

居民生活天然气需求量为 1760 万立方米/年。

公共建筑用气量为 530 万立方米/年

总用气量为 2290 万立方米/年。

3、燃气输配系统

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两级制。

干管网络采用环状布置，生活区尽量做成环状闭合。

居民供气方式采用柜式调压与箱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

公建和工业用气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求，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4、管网规划

最大管径 DN450。

5、燃气管道敷设原则

(1) 燃气管道采用埋地敷设，管道埋深 0.8~1.5m。

(2) 管道走向沿市政道路敷设时，管道布置在道路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第二十条 综合管廊规划

1、综合管廊内的工程管线

电力电缆、电信电缆、工业给水管道、生活给水管道、供热管道、预留管道位置。

2、综合管廊断面尺寸

6.4X4.8(宽 x 高)

5.8X4.2(宽 x 高)

3、综合管廊敷设原则

敷设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的绿化带或人行道下面，综合管廊埋深冰冻线下 1.0m。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一条 规划期限

本次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规划：

断面（高 x 宽）6.4X4.8，长 4620 米。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控制要求

近期建设应做到：控制好建设用地使用，有序进行开发，有效保障道路施工与综合管廊施工同步进行。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凡在本规划区内因城镇建设需要单独编制的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凡需局部调整的，应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凡需作重大变更或修改的，由旗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并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六条

对新规划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建设，按照先基础设施，后工程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进程。城镇基础设施可先实行集中管理，有偿服务与自备设施，互为补充的方式，然后逐步过渡到产业化经营，有偿服务上来。建立基础设施与城镇同步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努力实现自我生存与发展。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0号）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进一步健全法制，保证依法实施总体规划。要充实地方性城市规划法律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城市规划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步入法制轨道。

第三十条

大力宣传城镇规划，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城镇规划的参与和监督意识，增加城镇规划及建设管理的透明度，广泛调动人民群众支持规划和服从规划的自觉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自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原规划自本规划批准之日起作废。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等）三部分组成，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划由乌拉特前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

附 录

文本用词说明：

一、为了便于在执行文本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要求”

